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 Ocea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轉讓 Ocean Capital 到期及結欠之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1,000 股 Ocean Capital 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 Ocean Cap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27,580,099 港元；及(ii)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接受轉讓 Ocean Capital 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到期及結欠賣方之總額為 9,239,901 港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 9,239,901 港元。

完成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不被綜合列入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1,000 股 Ocean Capital 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 Ocea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27,580,099 港元；及(ii)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接受轉讓 Ocean Capital 於買賣協議日期到期及結欠賣方之總額為 9,239,901 港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 9,239,901 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主體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及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000股 Ocean Capital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Ocean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受轉讓Ocean Capital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到期及結欠賣方之總額為9,239,901港元的股東貸款。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物業。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36,82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其包括：

- (a) 127,580,099港元，即買方與賣方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及
- (b) 9,239,901港元，即賣方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相當於Ocean Capital於買賣協議日期到期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的面值。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計入股東貸款）為127,580,099港元；及(ii)Ocean Capital於買賣協議日期到期及結欠賣方之面值為9,239,901港元的股東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Ocean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Ocean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Ocean Capital擁有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德禧有限公司、Jabour Limited及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Jabour Limited及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而德禧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德禧有限公司擁有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即滄欣有限公司及金藝高國際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暫無營業。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及Jabour Limited分別持有的物業（包括合共28個住宅單位及天台）。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879	3,734
除稅前虧損	(18,409)	(9,600)
除稅後虧損	(18,409)	(9,6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計入股東貸款）為 127,580,099 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完成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不被綜合列入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經考慮及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計入股東貸款）及 Ocean Capital 於買賣協議日期到期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間的差額，本集團預計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明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有待審計。

基於代價 136,820,000 港元計算及經扣除估計出售事項所產生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136,770,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較 Ocean Capital 的物業投資業務有更佳潛在回報的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及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的機會，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位資深投資者，擁有不同的投資，包括房地產及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36,820,000 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出售銷售股份及由賣方轉讓股東貸款至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cean Capital」	指	Ocea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 號的豐榮苑之合共 28 個住宅單位連同天台，包括(i) Jabour Limited 持有的 2 樓 B 室、3 樓 A 室及 B 室、5 樓 B 室、16 樓至 17 樓的 A 室、B 室及 C 室；及(ii) 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8 樓至 23 樓的 A 室、B 室及 C 室及其天台
「買方」	指	朱秋慧女士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於完成前法定及實益擁有之 Ocean Capital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1,000 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 Ocean Capit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9,239,901 港元，即 Ocean Capital 於買賣協議日期到期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Ocean Capital 及其附屬公司，即 Jabour Limited、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德禧有限公司、滄欣有限公司及金藝高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Diamond Peak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